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25,245	132,664
營業額成本		<u>(84,257)</u>	<u>(88,639)</u>
毛利		40,988	44,025
其他收益		1,011	3,6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673)	(19,928)
行政及其他開支		(27,984)	(31,139)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6	2,366	(1,79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0)	(3,05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4	2,090
財務成本		<u>(4,631)</u>	<u>(5,068)</u>
除稅前虧損		(10,939)	(11,205)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u>(598)</u>	<u>1,169</u>
期內虧損	6	<u>(11,537)</u>	<u>(10,036)</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2,032)	1,340
與其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有關之所得稅		<u>82</u>	<u>—</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u>(1,950)</u>	<u>1,340</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3,487)</u>	<u>(8,696)</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037)	(9,504)
—非控股權益	<u>(500)</u>	<u>(532)</u>
	<u>(11,537)</u>	<u>(10,036)</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987)	(8,164)
—非控股權益	<u>(500)</u>	<u>(532)</u>
	<u>(13,487)</u>	<u>(8,696)</u>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1.19)</u>	<u>(1.0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58,090	163,479
使用權資產		7,208	7,364
商譽		-	-
無形資產		23,006	26,13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18,481	18,367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2,483	24,51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4,016	4,14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87	187
應收貸款		-	1,308
遞延稅項資產		9,409	9,925
		<u>242,880</u>	<u>255,425</u>
流動資產			
存貨		157,303	130,430
應收貿易賬款	11	304,032	274,405
合約資產		36,127	41,85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500
應收貸款		-	4,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915	58,97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1	27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63	163
可收回稅項		3,361	3,161
受限制銀行結餘		15,817	18,257
短期銀行存款		-	43,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101	35,988
		<u>657,910</u>	<u>611,007</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151,296	127,000
合約負債		18,270	28,4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2,532	8,54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38	617
銀行及其他借款		99,650	115,994
應付稅項		1,591	1,594
		<u>313,677</u>	<u>282,155</u>
流動資產淨額		<u>344,233</u>	<u>328,8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87,113</u>	<u>584,27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574	13,574
銀行及其他借款		64,107	47,784
		<u>77,681</u>	<u>61,358</u>
資產淨值		<u>509,432</u>	<u>522,91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087	8,087
股份溢價及儲備		489,918	502,9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98,005</u>	<u>510,992</u>
非控股權益		<u>11,427</u>	<u>11,927</u>
權益總額		<u>509,432</u>	<u>522,91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石花西路60號泰坦科技園。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或「泰坦」)之主要業務為(i)供應電力電子產品及設備；(ii)電動汽車的銷售及租賃；(iii)提供電動汽車的充電服務；及(iv)根據建設—經營—轉讓(「BOT」)合同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服務。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適用披露條文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之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的提述(修訂本),且於本集團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Covid-19 相關租金寬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 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

向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已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型。首席營運決策者已選擇按產品及服務之差異管理本集團。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電力直流系統 — 生產及銷售電力直流系統
- (ii) 充電設備 — 生產及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 (iii) 充電服務及建設 —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以及根據BOT合同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服務
- (iv) 其他 — 包括兩個經營分部,即(i)儲能設備;及(ii)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電動汽車

由於充電服務及建設的產品及服務的性質有別於其他可報告分部,首席營運決策者認為分部資料有助於財務資料使用者理解有關產品及服務,因而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任何量化門檻之充電服務及建設,被視為單獨可報告分部,進行單獨披露。

由於儲能設備及電動汽車經營分部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任何量化門檻,且首席營運決策者認為該業務與其他經營分部相較而言屬微不足道,故該分部資料對財務資料之使用者而言實際用處不大,故此被合併為一個可報告分部「其他」。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力 直流系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充電服務 及建設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46,119</u>	<u>67,973</u>	<u>11,084</u>	<u>69</u>	<u>125,245</u>
分部業績	<u>14,014</u>	<u>26,625</u>	<u>322</u>	<u>27</u>	<u>40,988</u>
其他收益					1,0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0)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14
財務成本					(4,63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u>(48,291)</u>
除稅前虧損					<u>(10,939)</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力 直流系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充電服務 及建設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49,217</u>	<u>70,725</u>	<u>12,481</u>	<u>241</u>	<u>132,664</u>
分部業績	<u>15,155</u>	<u>28,534</u>	<u>317</u>	<u>19</u>	<u>44,025</u>
其他收益					3,663
其他收益及虧損					(3,05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090
財務成本					(5,06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u>(52,862)</u>
除稅前虧損					<u>(11,205)</u>

附註： 以上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惟未分配其他收益、其他收益及虧損、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財務成本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除外。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指標。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電力直流系統	275,082	274,139
充電設備	410,047	371,111
充電服務及建設	23,006	54,872
分部資產總值	708,135	700,122
未分配	192,655	166,310
綜合資產	900,790	866,432
分部負債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電力直流系統	81,554	64,228
充電設備	111,896	74,785
充電服務及建設	-	15,775
分部負債總值	193,450	154,788
未分配	197,908	188,725
綜合負債	391,358	343,513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可報告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遞延稅項資產、應收貸款、若干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稅項、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1)	-
遞延稅項	(597)	1,169
	(598)	1,169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亦無來自香港之收入，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故並未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此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有權於稅項寬免期間享有企業所得稅率減至15%。

6.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	-	1,795
－應收貸款	1,308	-
－其他應收款項	1,386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應收貿易賬款	(5,060)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總額	(2,366)	1,7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71	6,0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6	194
無形資產攤銷	3,128	3,159
折舊及攤銷總額	8,855	9,413
銀行利息收入	(102)	(203)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i))	-	(2,904)
政府補貼(附註(ii))	(7)	(55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130)	(3,066)
研發開支(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附註(iii))	10,129	13,460

附註：

- (i) 增值稅退稅指中國稅務局對合資格電子產品銷售所徵收之增值稅之退款。
- (ii) 政府補助金包括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支持就業及科創研發自珠海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珠海市財政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收取之政府補貼約人民幣7,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56,000元)，其中概無有關該等補貼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且於收到款項後已確認。
- (iii) 研發開支包括就研發活動而產生之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未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並未擬派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11,037)</u>	<u>(9,504)</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25,056</u>	<u>925,056</u>
------------------------	----------------	----------------

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若干賬面總值約人民幣249,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出售收益約人民幣13,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撤銷若干賬面總值約人民幣68,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約人民幣25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2,000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8,705	18,705
分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224)	(338)
	18,481	18,367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持有聯營公司珠海華大泰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珠海華大」)11%股權，並為珠海華大的五名股東之一。本公司申請撤銷註冊其賬面值約人民幣427,000元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完成。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撤銷註冊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約人民幣117,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重大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本集團間接持有的 所有者權益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江蘇泰坦智慧科技 有限公司	已註冊	中國	出資	17%	17% (附註(i))	20%	20% (附註(i))	研發電腦軟件 及銷售電腦 設備
廣東泰坦智能動力 有限公司	已註冊	中國	出資	20%	20%	20%	20%	自動導引運輸 車充電設備 之研發、銷 售及生產

附註：

- (i) 本集團能向江蘇泰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泰坦」)行使重大影響力，乃由於根據江蘇泰坦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條文，本集團持有江蘇泰坦股東大會表決權之20%。

1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352,407	327,840
減：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u>(48,375)</u>	<u>(53,435)</u>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u>304,032</u>	<u>274,405</u>

下表載列根據商品交付或提供服務之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並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02,309	172,665
91至180日	81,905	21,854
181至365日	53,966	53,703
1至2年	59,989	20,085
2至3年	<u>5,863</u>	<u>6,098</u>
	<u>304,032</u>	<u>274,405</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90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之平均信貸期。就若干分期付款的客戶而言，初步付款需於簽署銷售合約時作出並到期，而其餘款項於安裝及測試後到期。質保金將於產品保質期結束時到期。就來自國有企業之應收貿易賬款而言，彼等一般會根據中國行業慣例於其建設完成後結算其未付餘額。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16,404	91,524
應付票據	34,892	35,476
	<u>151,296</u>	<u>127,000</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所購買貨品之收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83,696	76,686
91至180日	27,171	41,066
181至365日	26,985	4,489
1至2年	8,893	2,803
2年以上	4,551	1,956
	<u>151,296</u>	<u>127,000</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25,245,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59%。營業額主要來自於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電力直流產品(「電力直流系統」或「電力直流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以及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業務等。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同產品組別之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電力直流產品	46,119	36.82	49,217	37.10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67,973	54.27	70,725	53.31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11,084	8.85	12,481	9.41
其他	69	0.06	241	0.18
總計	<u>125,245</u>	<u>100</u>	<u>132,664</u>	<u>100</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約人民幣11,037,000元，較去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9,50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533,000元。由於受報告期內電力直流產品及電動汽車設備等產品營業額減少及其他綜合因素影響，導致本集團虧損有所增加。

電力直流產品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直流產品的銷售額約人民幣46,119,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9,217,000元)，降幅約6.29%。電力直流產品的銷售額對比去年同期略有減少。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67,973,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0,725,000元)，降幅約3.89%。於報告期內營業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較去年同期相比，整體投資受國內各地新冠疫情反覆爆發影響，多地充電設施項目工程暫停致使延後所致。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電動汽車充電服務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1,084,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481,000元)，降幅約11.19%。董事認為，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受制於疫情影響，電動汽車充電需求減少所致。

其他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業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9,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1,000元)，即來自於與電動汽車相關的租賃業務的收入，減少約71.37%。該業務並非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主要經營活動：

與去年同期相比，國內電動汽車的產銷量有所下降，但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數量出現較明顯的增長，車樁比逐步縮小。一方面，依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的汽車工業經濟運行情況，截止二零二二年六月底，國內新能源汽車累計產銷量分別為1211.7萬輛和1205.7萬輛，同比下降3.7%和6.6%，其滲透率也從年初的5.4%提高至9.4%，新興動能逐步擴大；另一方面，由「中國電動充電基礎設施促進聯盟」發佈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底的數據可知，國內上半年充電基礎設施增量為130.1萬台，其中公共充電基礎設施38.1萬台，同比上漲228.4%。

報告期內，集團主營業務總收入約人民幣125,245,000元，同比下降5.59%。以下是主要經營情況：

1. 電力直流產品

報告期內，集團電力直流產品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46,119,000元，減少6.29%。

為了更好地適應市場變化，集團針對電力直流產品銷售，組建了新的大客戶組織，更好地發揮其能動性，積極開闢新市場，報告期內中標覆蓋的省(市)數量創新高。雖然上半年的銷售發貨額同比有所下降，但董事相信全年銷售額會穩中有升。

隨著國家「一帶一路」政策的實施，沿線國家的電力基礎設施建設需求增加。報告期內，泰坦電力直流電源產品助力「一帶一路」首個大型水電站項目—巴基斯坦卡若特水電於2022年6月全面投入商業運營，這是泰坦海外工程項目的又一里程碑。期待本集團的產品更好地服務於更多的國家。

本集團去年中標核電工程設備項目，本報告期內，中國核工業集團(以下簡稱「中核集團」)委託獨立第三方對本集團附屬公司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坦科技」)進行商務、技術、質保和產品資質能力等各方面審核，泰坦科技持續滿足中核集團供應商要求，繼續成為「中核集團合格供應商」，本集團持續擁有核電工程設備供應資質。

2.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報告期內，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收入約為人民幣67,973,000元，同比減少3.89%。

該系列產品在報告期內中標多個項目，訂單合同額同比增長，但發貨額下降，其主要原因是大客戶受到上海等地疫情的嚴重影響，產品被要求推遲交付所致。董事相信，隨著疫情的緩解，客戶需求恢復，該項收入將會增長。

本集團依靠可靠的品質和優秀的服務持續贏得客戶的認同。報告期內，在華東地區，泰坦再次中標安徽省合肥市充電設備採購項目，從2017年至今，泰坦已經為合肥市提供超過2800餘套電動汽車充電設備，覆蓋公交、出租車、高鐵站、政府機構、學校、住宅、公園、工業園、物流園區等多種場景，獲得客戶高度好評。在華南地區，從2010年泰坦參與廣州亞運會充換電站建設以來，已經為多個集中式充電站或分散式充電樁提供設備或運維，為廣州市公交車、大巴車、出租車、物流車等各種新能源車輛保駕護航12年。報告期內，泰坦在廣州新交付的黃埔旺充旺充電站和花城廣場充電站也投入使用。

此外，隨著換電重卡的加速投放，報告期內，重型卡車換電業務隨之落地，表明泰坦在該細分市場佔有一席之地；隨著充電基礎設施的發展，充電樁供應商與整車廠商的合作將更加緊密，報告期內，本集團在這個領域獲得了突破性進展。

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在智能製造方面的領先優勢，以多元化、全系列的充換電產品，全面、細緻的售後服務，提昇泰坦在行業中的影響力。

3.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報告期內，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1,084,000元，同比減少11.19%。根據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報告期內沒有新增充電基礎設施自營場站，重點是提升和服務現有的場站以及積極發展加盟商。

4. 新產品

電壓暫降治理產品已經應用於半導體、汽車製造、微電子等行業並獲得了用戶的高度評價；另外，大功率並聯UPS和儲能產品在當下「碳中和、碳達峰」的國家戰略背景下，未來必將成為集團新的市場增長點，公司正穩步完成相應產品儲備。

5. 保障措施

本集團十分重視人才培養，報告期內開展多種員工培訓和技能比拚大賽，協助員工申報技術職稱，為員工梳理更好的職業發展階梯。通過輪崗、兼任等方式幫助員工找到更適合自己的工作崗位。本集團大力推行「奮鬥者文化」，樹立奮鬥者典型，持續關愛、培養和獎勵奮鬥者。

本集團持續關注品質，精細化產品質量評定標準，報告期內提升了一次性檢驗合格率。同時，重視降本增效，技術部和生產部合作，通過工藝優化等措施降低生產成本。

業績分析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電力直流產品	46,119	49,217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67,973	70,725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11,084	12,481
其他	69	241
總計	<u>125,245</u>	<u>132,664</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25,245,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人民幣132,664,000元減少約5.59%。因報告期內國內多地出現多點零星散發疫情、致使交貨延期，營業額有所下降。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8,639,000元降低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4,257,000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銷售額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一年同期約人民幣44,02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037,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0,988,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直流產品之銷售對毛利貢獻約人民幣14,014,000元，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之銷售對毛利貢獻約人民幣26,625,000元，電動汽車充電服務對毛利貢獻約人民幣322,000元以及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對毛利貢獻約人民幣27,000元。當前，隨着防控形勢持續向好，生產生活秩序加快恢復，本集團將致力加強產品盈利能力。

各可報告分部之毛利率百分比

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電力直流產品	30.39%	30.79%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39.17%	40.35%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2.91%	2.54%
其他	39.13%	7.69%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同期約33.19%降低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73%，而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92%相比，則降低約1.19%。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直流產品的毛利率較二零二一年同期降低約0.40%，而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83%相比，則增加約0.56%。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毛利率與二零二一年同期比較降低約1.18%，而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65%相比，則降低約0.48%。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動汽車充電服務的毛利率與二零二一年同期比較增加約0.37%，而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89%相比，則減少約8.98%。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的毛利率與二零二一年同期比較增加約31.44%，而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45%相比，則減少約4.32%。銷售及租賃業務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

隨著國家經濟秩序恢復正常，預期未來期間本集團各項業務均能回歸到原來的軌道，使得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也將維持在正常的水平。

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政府補貼等)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663,000元減少約72.4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11,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92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745,000元或約13.7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673,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原因影響所致：(1)與銷售相關的薪酬及福利等開支增加約人民幣788,000元；(2)與銷售相關的包括安裝調試、投標及攤銷開支等費用增加約人民幣803,000元；(3)與銷售相關的包括應酬、運輸及廣告開支等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67,000元；(4)與銷售相關的包括旅差、辦公及其他雜項開支等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215,000元；及(5)與銷售相關的折舊費用減少約人民幣228,000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1,139,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155,000元或約10.1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984,000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原因綜合影響所致：(1)租金、運輸及其他雜項費用減少約人民幣932,000元；(2)與管理人員相關的旅差費及維修費減少約人民幣250,000元；(3)折舊費用以及研發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473,000元；(4)辦公及招待開支減少約人民幣938,000元；(5)銀行費用以及律師及專業人士費用減少約人民幣511,000元；(6)資產處置損失減少約人民幣187,000元；及(7)與管理人員相關的工資及福利等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136,000元。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北京埃梅森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埃梅森」)20%(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之股權。北京埃梅森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充電設施網絡建設業務。北京埃梅森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而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北京埃梅森的虧損約人民幣1,000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青島交運泰坦新能源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交運泰坦」)49%(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之股權。交運泰坦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網絡建設及電動汽車租賃業務。交運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而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交運泰坦的虧損約人民幣18,000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青島泰坦驛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島泰坦」)20%(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之股權。青島泰坦從事電動汽車充電網絡建設以及電動汽車銷售、租賃及維修業務。青島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而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青島泰坦的盈利約人民幣11,000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廣東泰坦智能動力有限公司(「廣東泰坦」)20%(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之股權。廣東泰坦主要從事自動導引運輸車(「AGV」)充電設備之研發、銷售及生產。廣東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而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廣東泰坦的盈利約人民幣795,000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江蘇泰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泰坦」)17%(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之股權。江蘇泰坦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計算機系統集成及網絡工程；計算機軟件開發、外包；計算機設備銷售等業務。江蘇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江蘇泰坦虧損約人民幣673,000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068,000元降低約8.6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631,000元。本集團之財務成本佔本集團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82%降低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70%。本集團之財務成本降低主要由於報告期較去年同期平均借貸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為人民幣500,000元，相對去年同期之應佔虧損人民幣532,000元減少虧損約人民幣32,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1,037,000元，與二零二一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9,504,000元比較，期內虧損增加約人民幣1,533,000元。

由於國內部分區域受新冠疫情影響，域內客戶經營受阻，導致本集團訂單交付及項目驗收延緩，營業收入下降，但成本、費用等固定開支未能同比例下降，是致使報告期內錄得虧損的主要原因。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份(「股份」)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人民幣1.19分，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人民幣1.03分。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是由於報告期內錄得虧損所致。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405名僱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400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6,125,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335,000元)。支付予僱員及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彼等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定。

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例如退休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亦遵照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之規定作出退休金供款。

所有於中國的僱員均有權參與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推行的社會保險中的界定供款基本養老保險計劃，保費由本集團及僱員按中國相關法律的指定比例承擔。本集團在中國就退休計劃承擔的唯一義務是繳納退休計劃項下的供款。本集團概無進一步繳納供款的任何其他法律推定義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代表於有關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的僱員沒收任何供款，亦無動用任何已沒收供款以減低未來的供款水平。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如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6(2)段所述)。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提供獎勵，並使本集團可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具寶貴價值的人力資源。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中報「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一節。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之資本僅包含普通股。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源、銀行及其他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73,101,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8,988,000元)，不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5,817,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257,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344,233,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8,852,000元)。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事項。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63,757,000元(當中人民幣163,757,000元為有抵押貸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3,778,000元，其中人民幣160,778,000元為有抵押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按每年介乎4.70厘至5.88厘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之銀行借款總額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人民幣21,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10，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17，而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除以資產總值乘以100%)為18.18%，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8.9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減撥備)約人民幣304,032,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4,405,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作出之額外減值虧損撥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8,375,000元及人民幣53,435,000元。

由於報告期內受突發疫情影響，若干客戶的預目時間延遲，致使應收貿易帳款有所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扣減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102,309	172,665
91日至180日	81,905	21,854
181日至365日	53,966	53,703
1年以上至2年	59,989	20,085
2年以上至3年	5,863	6,098
	<u>304,032</u>	<u>274,405</u>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電力直流產品系列乃供應予(其中包括)發電廠及電網公司。銷售於交付產品後確認，而交付可能在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期前進行。本集團之客戶僅須按照銷售合約的條款向本集團支付購買金額。就銷售本集團之電力直流產品而言，本集團或會要求將在合約簽署後收取將予支付的合約總額約10%的訂金，並在交付產品以及經妥善安裝及測試後再由客戶支付合約總額的80%。合約一般規定，餘額的10%會扣留作為產品質量保證金，於現場安裝及測試後12至18個月由客戶向本集團償付。

本集團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較長以及已逾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比例較高，主要由於(1)本集團於交付產品後直至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全數確認銷售額與應收貿易賬款金額的會計政策時間差異；(2)本集團部份發電或輸電行業的客戶於其整個發電機組或變電站建設工程完成後方償付其應付予供應商(包括本集團)的款項；及(3)若干客戶的項目時間表延遲。

儘管我們相信設備供應商將面對一個較長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此乃電力市場的一個特性，故我們將通過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絡以監察其項目之進度，從而繼續監控及加快收回應收貿易賬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1,438,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2,575,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款及其他融資。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訂合約惟尚未於綜合財務資料內撥備之資本開支約人民幣9,17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132,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其業務，其絕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付。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示，而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因此，人民幣的任何波動均可影響股份的價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錄得匯兌虧損(二零二一年同期：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訂立對沖安排。

本集團以審慎態度處理其財務政策。本集團的財務職能主要包括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存於銀行，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用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大量持有任何外匯(就業務而言除外)。

本集團的會計部門預測每月收取的現金，並根據本集團市場推廣管理及支援團隊就客戶項目的進度及相關付款計劃所提供的數據，計劃現金付款。其後，本集團的會計部門根據預測計劃現金付款。

本集團透過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須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銷售代表及其他銷售員工會連同銷售夥伴將適時監察本集團客戶項目的進展，並與客戶就結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溝通。

未來業務前景與規劃

下半年業務與前景規劃：

為了更好地推動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國家和地方持續推出各種保障措施。2022年7月，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印發關於《「十四五」全國城市基礎設施建設規劃》(以下簡稱《**規劃**》)的通知。

《**規劃**》明確要求新建停車位充分預留充電設施建設安裝條件，針對停車位不足、電力增容困難的老舊居民區，鼓勵在社區建設公共停車區充電樁。《**規劃**》明確要加強新能源汽車充換電設施建設，加快形成快充為主的城市新能源汽車公共充電網絡，開展新能源汽車充換電基礎設施信息服務。《**規劃**》明確要智能化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改造，預計建設新能源汽車充換電站60座以上，累計建成公共充電設施150萬個。

截至2022年6月底，我國已累計建成392萬台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形成全球最大規模的充換電網絡。預計2025年將滿足超過2000萬輛電動汽車的充電需求，此舉為推動實現碳達峰目標有著重要意義。因此，本集團的主營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仍有較大的市場空間。隨著「雙碳」戰略實施，終端清潔能源使用佔比日益提升，新型電力系統發展持續高漲，對電力設備的持續需求有利於本集團直流電源產品的發展。

2022年下半年，本集團的經營管理工作重點如下：

1. 繼續深挖市場，以彌補上半年由於疫情所造成的不良影響。具體從增強「客戶行業滲透力、客戶關係粘合力、綜合服務體系水平」方面提升公司的市場能力。在保證電力直流電源和電動車充電產品銷售增長的同時，大力開展重卡換電、電壓暫降治理設備等新產品的銷售。力爭實現2022年全年合同額與去年相比取得較大增長。
2. 繼續致力於提升產品核心競爭力，構建產品新格局。本集團的大多數產品屬於定制類，面對市場競爭加劇，公司始終堅持以產品為王的策略，立足技術進步和革新，提升核心競爭力；同時，提供一站式整體解決方案服務，快速靈活地為客戶排憂解難，與客戶形成良性的互動關係，增強客戶粘性。此外，積極在並聯UPS、重卡換電、雙向PCS等新產品方面進行投入，構築集團新的產品系列。
3. 積極打造本集團供應鏈核心競爭力，主要從「綜合議價能力(成本控制)、質量控制能力(質量控制)、存貨變現能力(庫存控制)、庫存融資能力(動態抵質押授信)」等四個方面開展相關工作，通過梳理流程、完善制度、補充人員等手段，使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水平邁上新的台階。
4. 繼續開展精細化管理工作，在目前正在開展的OKR(目標與關鍵成果法)和KPI(關鍵績效)的雙加持下，持續深化企業內部各項管理工作。

從1992年到2022年，金色的9月將迎來泰坦30歲的生日。三十年的歲月，留下泰坦人無數的執著奮進步伐。正如每一顆色澤圓潤的珍珠，都是沙礫與河蚌肌肉的磨礪而成，泰坦是一路乘風破浪，披荊斬棘，在電力電子技術領域裡向陽而生。下一個三十年，泰坦人將不忘初心，牢記使命，砥礪前行。通過持續努力，使電能用途更多，電能應用更好，電能來源更廣，電能質量更優。總之，讓電能變得更有價值。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且並無任何重大偏離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訴訟及仲裁法律程序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訴訟或仲裁。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經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報告期後事件

除已披露內容外，本公告概無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itans.com.cn>)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青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先生、龐湛先生及李向鋒先生。

* 僅供識別